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參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的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

大福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表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i)於配售作出之超額分配合共11,25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借入合共11,25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就合共11,25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

大福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表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
(i)於配售作出之超額分配合共11,25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借入合共11,25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就合共11,25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由於大福證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股份(相當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之15%)已按股份發售之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